

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19016）号

建设单位：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五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咨询、研发、推广服务；管道工程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9 月 2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20 日

有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成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辉江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校 核：

审 核：

建设单位：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626671995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录

前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8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4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六、验收监测内容.....	20
七、验收监测结果.....	22
八、验收监测结论.....	29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3、危废变化情况说明；

附件 4、油烟净化器检验报告及证书；

附件 5、验收意见；

附图 1、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 2、厂区功能布局图；

附图 3、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 言

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赤九路和沿九路交叉口西南地块，公司租赁三门山本工贸有限公司空置厂房，面积约 6000 m²,项目总投资 170 万元。项目主要购置铁板、槽钢等原材料，通过机加工、打磨、喷漆等工艺，形成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的生产能力。项目工作人员 25 人，提供用餐，生产实行白班单班制（08:00-18:00），全年工作 300 天。

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并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12 号）。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在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3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7-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68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11.9%
实际总概算	170 万	环保投资	25 万	比例	14.7%
验收 监测 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2 原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5 《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1.6 《关于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12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 1.7 《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1.8 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7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COD _{cr}	石油类	NH ₃ -N	总磷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20	35*	≤8.0*
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级排放标准的 B 标准	6~9	20	60	3	8(15)	1

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排放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二甲苯	70	15	1.0		1.2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烟粉尘
外排量	405	0.024	0.003	0.235	0.121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在三门县沿海工业城租赁三门山本工贸有限公司场地 6000m²，项目总投资 17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形成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生产规模。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提供用餐，生产实行白班单班制（08：00-18:00），全年工作日 300 天。

二、生产设施与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现状数量	备注
1	机床	CW61100	1	2	增加 1 台备用
2	普通车床	CDE6140A	3	3	
3	摇臂钻床	Z3050X16	1	1	
4	台式攻钻两用机	ZS4120	1	1	
5	型材切割机	J3GE-400	2	2	
6	电焊机	BX1-250-Z	3	3	
7	等离子切割机	LGK-63	3	3	
8	逆变式 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	NBC-350	15	15	
9	剪板机	QC12Y-6X2500	1	1	
10	折弯机	WC67Y-63T/2500	1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t/a）	3-5 月实际用量（t/a）	类推全年用量（t/a）	备注
1	钢板	300	75	300	2mm、5mm、20mm、30mm、40mm
2	槽钢	60	15	60	8、10、12、15 号
3	圆钢	20	5	20	12mm、60mm、120mm、150mm
4	风机	800 只	200 只	800 只	装机用
5	电机	200 只	50 只	200 只	装机用
6	电器开关	200 只	50 只	200 只	装机用

续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t/a)	3-5 月实际用量 (t/a)	类推全年用量 (t/a)	备注
7	电线	1	0.25	1	装机用
8	焊丝	2.5	0.6	2.4	型号: JQ.MG70S-6
9		1.5	0.35	1.4	结 502
10	角铁	40	10	40	焊接用
11	油性漆	4	1	4	喷漆
12	稀释剂	0.4	0.1	0.4	喷漆
13	固化剂	1.4	0.35	1.4	喷漆
14	原子灰	0.2	0.05	0.2	打磨后预处理
15	三角带	2.0	0.5	4	组装用

三、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与环评变动情况：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由漆雾处理器替代水帘除漆；机床增加 1 台备用的。

五、项目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为环保设备的生产，具体工艺及产污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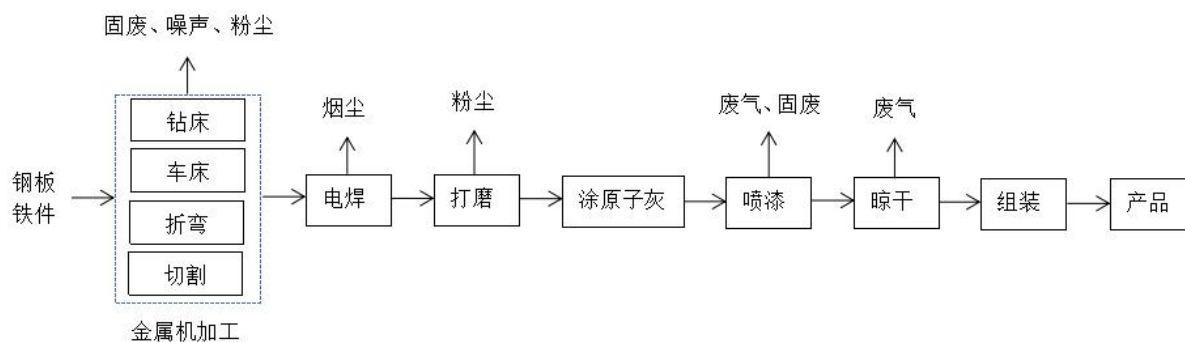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机加工：本项目的机加工为常规的金属机器加工，包括钻、折弯、裁剪、电焊、车床加工等，污染源为金属固废、机械运行噪声以及切割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

（2）打磨、抹原子灰：打磨、抹原子灰为喷漆工序的预处理工序，主要为了机械除锈以及涂抹原子灰，达到表面预处理的目的。

（3）喷漆、晾干：设立喷漆房，并设引风机负压收集有机废气，集中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不小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①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市生活污水管网。由于喷漆废气以漆雾过滤器代替水帘，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较环评减少了喷漆水帘废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化粪池处理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

③废水处理情况

企业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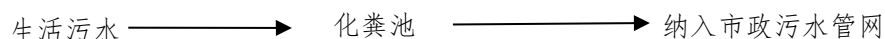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①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金属切割粉尘、油漆废气、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粉尘	金属切割粉尘	保持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废气	喷漆、晾干	漆雾过滤器+光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高空排放
烟尘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粉尘	打磨粉尘	布袋除尘器	高空排放
油烟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高空排放

②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预处理后密闭收集，晾干废气密闭收集，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方法为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用不小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治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密闭收集，收集后经过布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实际情况：喷漆废气经漆雾过滤器+光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打磨粉尘和喷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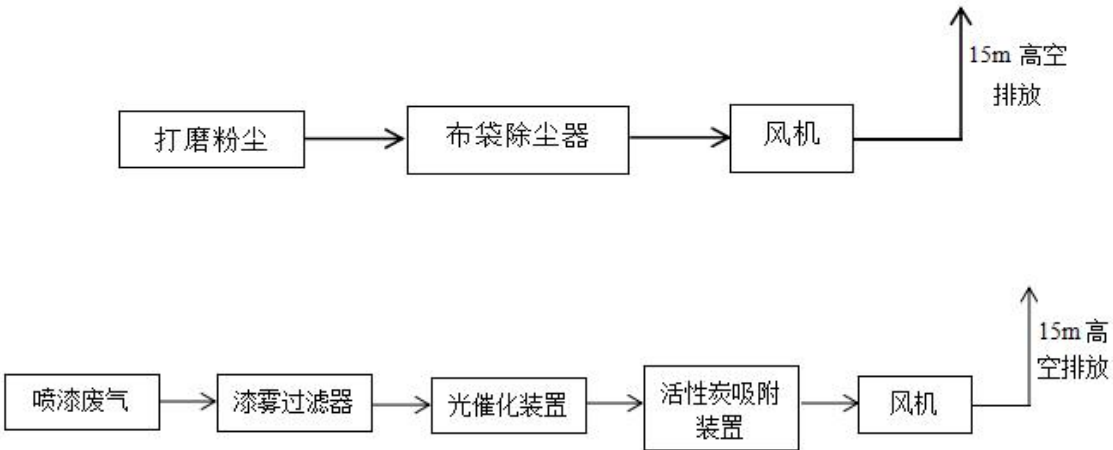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①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切割机、电焊机等设置在厂房中间

②噪声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高噪声设备加设防振垫等措施，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

置，在平时生产中做到清洁生产。

实际情况：企业将高噪声设备（切割机、电焊机等）设置在厂房中间。

2、固废

①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漆渣、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布袋除尘固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职工生活垃圾。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4。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处置方式
金属固废	机加工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布袋除尘固废	焊接、打磨粉尘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油漆桶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	喷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7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4.7%，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1	废气治理	16	20
2	废水治理	0	1
3	噪声防治	1	1
4	固废处置	3	3
实际环保投资额合计		20	25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大气污染物	油漆废气	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预处理后密闭收集，晾干废气密闭收集，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方法为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用不小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经漆雾过滤器+光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帘除漆改为漆雾过滤器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治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打磨粉尘	打磨粉尘密闭收集，收集后经过布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密闭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B 标准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车间尽量使用通风隔声门窗，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高噪声设备设置厂房中间；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	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体废物	漆渣	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金属固废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布袋式除尘固废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地块，租用三门山本工贸有限公司部分空置厂房，租赁面积 6000 平方米，投资 168 万元建设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已落实。 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地块，租用三门山本工贸有限公司部分空置厂房，租赁面积 6000 平方米，投资 170 万元建设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送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厂区已建设生活污水与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危废仓库地面及四周墙面均做了防腐防渗措施。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中各项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对各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按环评规定执行。	已落实。 喷漆废气经漆雾过滤器+光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漆渣、废活性炭厂内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一般固废贮存收集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要求。	已落实。 漆渣、废包装材料和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金属固废和布袋除尘固废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切割机、焊接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中间。
总量控制	
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只排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 405 吨/年，COD _{Cr} 0.024 吨/年，NH ₃ -N0.003 吨/年，VOCs0.235 吨/年，烟粉尘 0.121 吨/年。	已落实。 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为 337.5t/a，污染物 COD _{Cr} 0.020t/a、氨氮 0.0027t/a、VOCs0.07t/a、粉尘 0.04t/a 均低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区域边界外 100m。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主要结论

1) 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后水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只有职工生活污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已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B 标准排放。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有金属切割粉尘、油漆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金属切割粉尘产生量很小，在自身重力作用下会自行沉降，影响范围很小，在保持通排风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油漆废气主要来源于喷漆房和晾干房，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预处理后密闭收集，晾干废气密闭收集，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方法为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用不小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采用动式焊接焊尘净化器进行收集治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要求密闭收集，收集后经过布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通过工程分析，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通过无组织废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但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在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住区及医院等敏感设施，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大环境影响不大。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后漆渣，废活性炭需要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金属固废、布袋除尘固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需统一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防止虫、蝇滋生，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声环境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机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总结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原则；周边环境质量均可维持现状；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及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行业有机污染整治方案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三环建〔2018〕12 号）

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地块，租用三门山本工贸有限公司部分空置厂房，租赁面积 6000 平方米，投资 168 万元建设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只排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 405 吨/年，COD_{Cr}0.024 吨/年，NH₃-N0.003 吨/年，VOCs0.235 吨/年，烟粉尘 0.121 吨/年。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送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

案》中各项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对各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按环评规定执行。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漆渣、废活性炭厂内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一般固废贮存收集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CB-09-01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2、表 5-3。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具体校准情况见表 5-4。

表 5-2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86	1.80	1.74~1.88	符合
		1.80		符合
总磷	203950	0.281	0.270~0.296	符合
		0.27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18	120	110~126	符合
		123		符合

表 5-3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190507003-4	氨氮	排放口	8.384	0.66	≤10	符合
			8.495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20	1.23	≤10	符合
			123			
	总磷	排放口	0.787	0.90	≤10	符合
			0.773			
S20190508003-4	氨氮	排放口	8.258	2.31	≤10	符合
			8.649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21	0.82	≤10	符合
			123			
	总磷	排放口	0.781	0.5	≤10	符合
			0.773			

表 5-4 声校准情况

单位: 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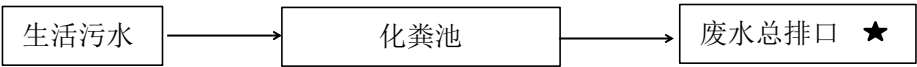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喷漆废气经漆雾过滤器+光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企业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具体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TSP、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打磨废气出口	粉尘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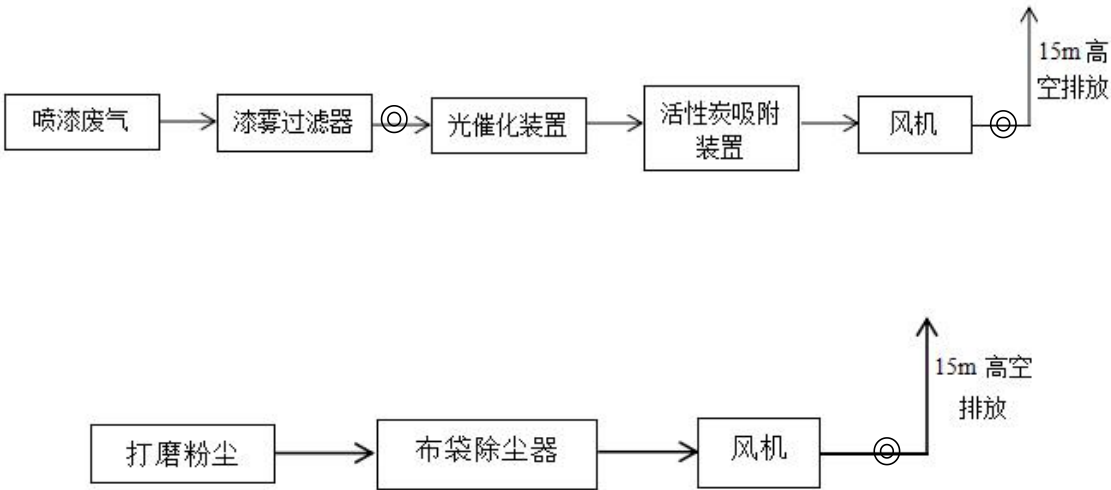


图6-2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测 1 次，连续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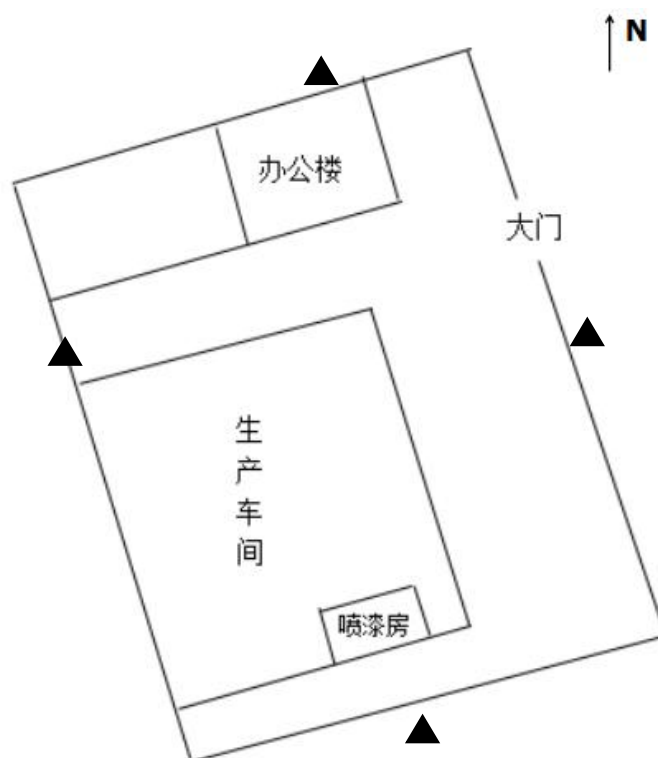


图6-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一般固废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表

主要设备台名称		喷漆房	电焊机	剪板机	等离子切割机
监测期间设 主要备运行 台数	2019 年 5 月 7 日	1 个	3 台	1 台	3 台
	2019 年 5 月 8 日	1 个	3 台	1 台	3 台
设备总数		1 个	3 台	1 台	3 台

表 7-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 材料名称	项目年耗 量（吨）	换算 日耗量 （吨）	2019 年 5 月 7 日		2019 年 5 月 8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钢板	300	1	0.9	90.0%	0.95	95.0%
槽钢	60	0.2	0.18	90.0%	0.19	95.0%
圆钢	20	0.067	0.060	89.6%	0.064	95.5%
角铁	40	0.13	0.12	92.3%	0.12	92.3%
油性漆	4	0.013	0.011	84.6%	0.012	92.3%
稀释剂	0.4	0.0013	0.0011	84.6%	0.0012	92.3%
固化剂	1.4	0.0047	0.0040	85.1%	0.0044	93.6%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 日期	序 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19 年 5 月 7 日	1	18.6	101.9	东北	0.7	晴
	2	18.8	101.9	东北	0.8	晴
	3	19.1	101.8	东北	0.8	晴
2019 年 5 月 8 日	1	19.7	101.8	东北	0.8	晴
	2	19.9	101.8	东北	0.9	晴
	3	20.3	101.7	东北	1.0	晴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悬浮物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9.5.7	废水总排口	7.44	110	8.655	0.44	72	0.785	9.7
		7.41	113	8.505	0.44	77	0.779	8.2
		7.48	114	8.521	0.44	69	0.777	9.2
		7.42	122	8.440	0.45	72	0.780	10.2
日均值		/	115	8.530	0.44	73	0.780	9.3
2019.5.8	废水总排口	7.31	122	8.182	0.44	76	0.769	9.8
		7.35	120	8.495	0.53	70	0.776	9.2
		7.33	127	8.385	0.44	81	0.775	11.4
		7.37	122	8.454	0.43	76	0.777	11.4
日均值		/	123	8.379	0.46	76	0.774	10.5
执行标准		6-9	500	35	100	400	8	300

1.1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总排放口出水中 pH 值范围分别为 7.41-7.48, 7.31-7.37, 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73mg/L、76mg/L, 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8.530mg/L、8.379mg/L, 总磷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780mg/L、0.774mg/L, 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15mg/L、12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9.3mg/L、10.5mg/L, 动植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44mg/L、0.46mg/L。该废水排放口出水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及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1.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项目现有职工人数为 25 人,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环评数据,职工人均日用水量为 50L 计,则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用水 375 吨/年,排污系数按 0.9 计,废水排放量约 337.5 吨/年,排放浓度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B 标准计算,化学需氧量的外排量为 0.020 吨/年;氨氮的外排量为 0.0027 吨/年。该公司废水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外排量均在项目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废水排放量为 405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24 吨/年,氨氮外排量为 0.003 吨/年)。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和打磨粉尘,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7-5 和表 7-6。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5 喷漆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2019 年 5 月 7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3.2	23.2	23.2	21.7	21.7	21.7
标干流量（m³/h）		8149	8186	8231	11670	12341	11898
二甲苯	浓度（mg/m³）	2.14	2.37	2.24	0.427	0.345	0.387
	标准限值（mg/m³）	/			70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9	0.018	4.98×10 ⁻³	4.26×10 ⁻³	4.60×10 ⁻³
	标准限值（kg/h）	/			1.0		
	平均排放速（kg/h）	0.018			4.62×10 ⁻³		
	处理效率（%）	74.3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7.26	5.44	4.17	1.22	1.10	1.42
	标准限值（mg/m³）	/			120		
	排放速率（kg/h）	0.059	0.045	0.034	0.014	0.014	0.017
	标准限值（kg/h）	/			10		
	平均排放速（kg/h）	0.046			0.015		
	处理效率（%）	67.4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2019 年 5 月 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3.0	23.0	23.0	21.6	21.6	21.6
标干流量（m³/h）		8206	8176	8123	11432	11896	12010
二甲苯	浓度（mg/m³）	2.21	2.14	2.22	0.253	0.254	0.190
	标准限值（mg/m³）	/			70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7	0.018	2.89×10 ⁻³	3.02×10 ⁻³	2.28×10 ⁻³
	标准限值（kg/h）	/			1.0		
	平均排放速（kg/h）	0.018			2.73×10 ⁻³		
	处理效率（%）	84.8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4.94	6.63	11.2	1.23	1.95	1.20
	标准限值（mg/m³）	/			120		
	排放速率（kg/h）	0.041	0.054	0.091	0.014	0.023	0.014
	标准限值（kg/h）	/			10		
	平均排放速（kg/h）	0.062			0.017		
	处理效率（%）	72.6					

表 7-6 打磨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2019 年 5 月 7 日			2019 年 5 月 8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1.1	31.0	30.8	30.6	30.5	30.5
标干流量（m³/h）		3335	3289	3277	3266	3261	3263
颗 粒 物	浓度（mg/m³）	<20	<20	<20	<20	<20	<20
	标准限值（mg/m³）	120					
	排放速率（kg/h）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标准限值（kg/h）	3.5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3			0.033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日期	测试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2019 年 5 月 7 日	厂界东	0.15	0.236	<1.50×10 ⁻³
		0.17	0.197	<1.50×10 ⁻³
		0.16	0.184	<1.50×10 ⁻³
	厂界南	0.18	0.178	<1.50×10 ⁻³
		0.20	0.172	<1.50×10 ⁻³
		0.21	0.156	<1.50×10 ⁻³
	厂界西	0.16	0.159	<1.50×10 ⁻³
		0.20	0.157	<1.50×10 ⁻³
		0.18	0.163	<1.50×10 ⁻³
	厂界北	0.16	0.176	<1.50×10 ⁻³
		0.18	0.169	<1.50×10 ⁻³
		0.20	0.173	<1.50×10 ⁻³
2019 年 5 月 8 日	厂界东	0.20	0.185	<1.50×10 ⁻³
		0.18	0.187	<1.50×10 ⁻³
		0.15	0.416	<1.50×10 ⁻³
	厂界南	0.17	0.222	<1.50×10 ⁻³
		0.22	0.186	<1.50×10 ⁻³
		0.18	0.159	<1.50×10 ⁻³
	厂界西	0.15	0.169	<1.50×10 ⁻³
		0.17	0.182	<1.50×10 ⁻³
		0.20	0.214	<1.50×10 ⁻³
	厂界北	0.17	0.212	<1.50×10 ⁻³
		0.20	0.159	<1.50×10 ⁻³
		0.18	0.189	<1.50×10 ⁻³
标准限值		1.0	4.0	1.2

2.1 废气结果评述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喷漆废气排放口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及打磨废气排放口粉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4.3%和 84.8%;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67.4%和 72.6%;喷漆房四周及顶部均有漆雾过滤器,进口采样点位在漆雾过滤器之后,导致处理效率偏低。

无组织废气

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22\text{mg}/\text{m}^3$ 、 $0.416\text{mg}/\text{m}^3$ 和 $<1.50\times 10^{-3}\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2 废气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7-8。

表 7-8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 点位	废气排放量 (m^3/a)	VOCs (t/a)	粉尘 (t/a)
喷漆废气排放口	4.27×10^7	0.07	/
打磨废气排放口	1.18×10^7	/	0.04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	0.235	0.121

注：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以每日 12h 计，打磨粉尘以每天 4h 计，年工作时间以 300 天计。

该公司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4.27×10^7 标立方米，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1.18×10^7 标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 0.07 吨，粉尘年排放量 0.04 吨，符合环评批复中 VOCs 和粉尘年达标排放量。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2019 年 5 月 7 日	厂界北▲1#	机械	09:58	57.3
	厂界东▲2#	机械	10:00	57.7
	厂界南▲3#	机械	10:03	63.9
	厂界西▲4#	机械	10:05	61.7
2019 年 5 月 8 日	厂界北▲1#	机械	10:11	58.4
	厂界东▲2#	机械	10:13	63.4
	厂界南▲3#	机械	10:16	63.8
	厂界西▲4#	机械	10:18	55.6
3 类区标准				65

3.1 噪声结果评述

监测期间，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由原来的水帘预处理改为漆雾过滤器（过滤棉），则该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漆渣、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布袋除尘固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和废过滤棉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金属固废和布袋除尘固废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详情见表 7-10。

表 7-10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金属固废	一般固废	/	40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布袋除尘固废	一般固废	/	0.9		
3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4	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5	废包装材料 (油漆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厂家回收利用	
6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5	/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4.0	分类收集、环卫处理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总排放口出水中 pH 值范围分别为 7.41-7.48，7.31-7.37，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73mg/L、76mg/L，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8.530mg/L、8.379mg/L，总磷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780mg/L、0.774mg/L，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15mg/L、12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9.3mg/L、10.5mg/L，动植物油浓度均值分别为 0.44mg/L、0.46mg/L。该废水排放口出水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及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项目现有职工人数为 25 人，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环评数据，职工人均日用水量为 50L 计，则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用水 375 吨/年，排污系数按 0.9 计，废水排放量约 337.5 吨/年，排放浓度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计算，化学需氧量的外排量为 0.020 吨/年；氨氮的外排量为 0.0027 吨/年。该公司废水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外排量均在项目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废水排放量为 405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24 吨/年，氨氮外排量为 0.003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喷漆废气排放口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及打磨粉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4.3%和 84.8%；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67.4%和 72.6%。

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22mg/m³、0.416mg/m³ 和 <1.50×10⁻³mg/m³，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的浓度均符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该公司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4.27×10^7 标立方米，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1.18×10^7 标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 0.07 吨，粉尘年排放量 0.04 吨，符合环评批复中 VOCs 和粉尘年达标排放量。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厂界 4 个监测点位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由原来的水帘预处理改为漆雾过滤器（过滤棉），则该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漆渣、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布袋除尘固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和废过滤棉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金属固废和布袋除尘固废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总结论

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一般固废堆放、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堆放、处置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我认为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1 环评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8〕12 号

关于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地块，租用三门山本工贸有限公司部分空置厂房，租赁面积 6000 平方米，投资 168 万元，建设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 1 -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只排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 405 吨/年，CODCr 0.024 吨/年，NH₃-N 0.003 吨/年，VOC0.235 吨/年，烟粉尘 0.121 吨/年。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送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中各项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对各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按环评规定执行。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漆渣、废活性炭厂内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一般固废贮存收集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10 日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0 日印发

附件2 危废处置合同

合 同 书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漆渣	900-252-12	0.8	3250
废活性炭	900-041-49	2	3250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3、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2、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

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4、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结清。

四、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临海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05 月 07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 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 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 号：350658335305

代 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 表（签字）：

联系电 话：

签订日期：

合 同 书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处置合同（补充）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0.3	3250
废过滤棉	900-041-49	0.15	3250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3、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2、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



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4、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结清。

四、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临海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08 月 06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604226618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3 危废变化情况补充说明

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危废变化情况补充说明

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年产生量约 0.1t/a 的油漆桶环评中由厂家回收利用，实际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油漆桶的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

因环保设施的变更，环评中对油漆废气采用水帘预处理，实际采用过滤棉过滤，废弃过滤棉为危险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过滤棉的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

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10 日

附件4 油烟净化器检验报告及证书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ZY-2018-1110-01 中型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PEM-FH-6A 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商 标	/
委托单位	博兴县普尔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规格类型	中
生产单位	博兴县普尔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PEM-FH-6A (3000m³/h)
采样地点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试验台	抽样时间	2018-11-10
采样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5个	抽样者	姚生临 张磊
抽样基数	2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181101
检验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验项目	1.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等。 2. 本体阻力、极板间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 3. 烟气含水率、本体漏风率、去除效率等。		
检验仪器及编号	响应 3012H 度托霍全自动烟尘采样仪 (SB002) MH-6 红外测油仪 (SB008)		
检验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PEM-FH-6A 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抽查, 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注	/		

签发:

审核:

报告编制: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实验室) 检验项目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ZY-2018-1110-01 中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单 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滑, 便于安装、保养、维护, 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完好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 GB/T 13306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 GB/T 9969 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Pa	静电式 ≤ 300	112	合格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 2	0.1	合格
7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绝缘电阻	MΩ	≥ 50	1000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	%	≤ 8	/	/
9	设备本体漏风率	%	≤ 5	0.5	合格
10	额定风量值	m³/h	/	6000	/
11	正常运行使用时间	年	≥ 1	> 1	合格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中型: ≥ 75 K=0.95	97.2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7.8	合格
14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7.6	合格
15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 2	0.77	合格
备 注					
检验合格					

附件5 验收意见

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 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5 月 24 日,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赤九路和沿九路交叉口西南地块,公司租赁三门山本工贸有限公司空置厂房,面积约 6000 m²,项目总投资 170 万元。项目主要购置铁板、槽钢等原材料,通过机加工、打磨、喷漆等工艺,形成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并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12 号)。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14.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表，项目主要设备机床增加 1 台，产能不增加；污染治理设施与环评比较：水帘+光催化+活性炭改为漆雾过滤器+光催化+活性炭。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主体生产设备等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厂区内建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6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海。

（二）废气

本项目喷漆废气经漆雾过滤器+光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的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了一定的隔音、降噪措施，项目使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日常检修与生产管理，且在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漆渣、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布袋除尘固废、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漆渣、废活性炭和废

包装材料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金属固废和布袋除尘固废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表（三飞检测（JY2019016）号）：

1.废气治理设施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4.3%和 84.8%；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67.4%和 72.6%。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口出水废水中两周期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喷漆废气排放口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厂界四周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四周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根据实地调查,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漆渣、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布袋除尘固废、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漆渣、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材料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金属固废和布袋除尘固废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2t, 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27t, VOCs 年排放量为 0.07t, 均符合环评建议总量控制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布局符合环评中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均能达标,厂界各测点噪声均符合相应标准值。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废气、废水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废水、废气设施经查验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核实产能及监测工况情况,完善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措施，做好区域密闭，分类收集，提高收集率，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及管理，确保危险废物收集到位，建立管理台帐，妥善处置各类固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现场标识、标牌；落实厂区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环保管理和人员培训工作，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完善各项台帐记录，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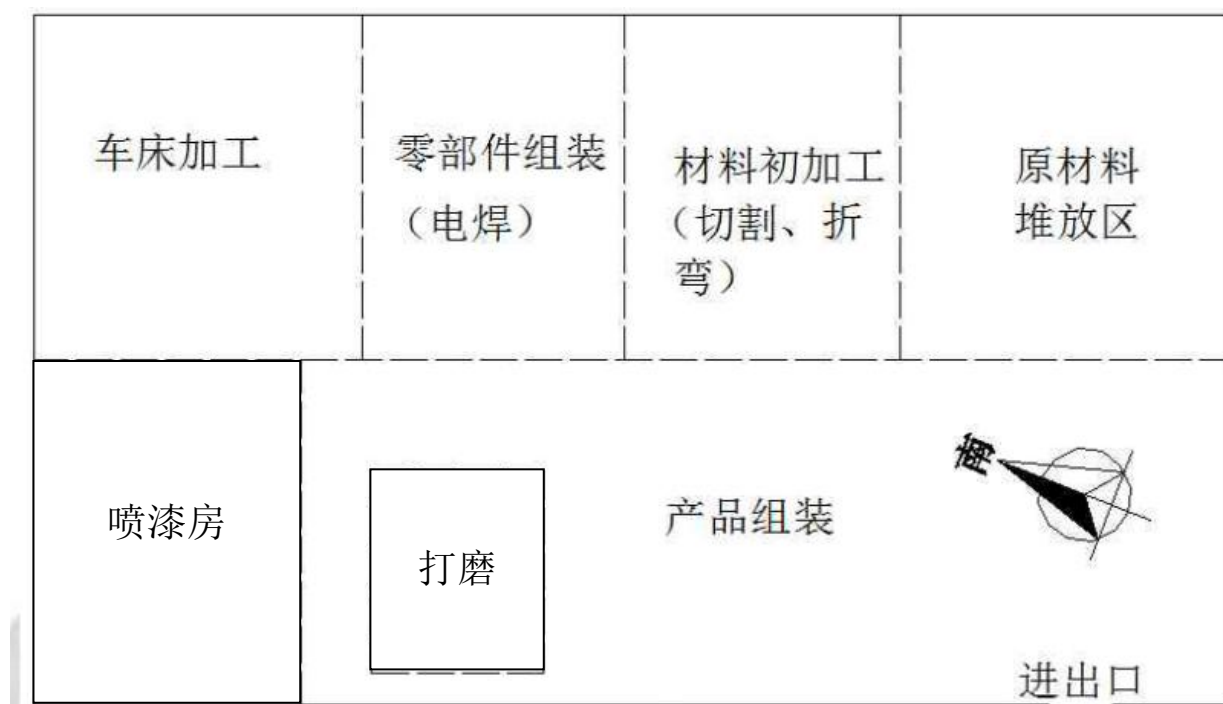
2019 年 05 月 24 日

附图1 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点位。

附图2 厂房功能布局图



附图3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		环评单位		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8]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4.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 年 09 月 25-26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375	0.0405				
	化学需氧量										0.020	0.024				
	氨氮										0.0027	0.003				
	废气量										4270					
	VOCs										0.07	0.235				
	粉尘										0.04	0.12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